

本校教師與學生防疫假相關配套說明

一、防疫假規定 因應家長及學生有防疫考量需請防疫假，本校說明有關防疫 請假相關規範：

(一)防疫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請假時間以一週為期，如有必要得 延長一週。

(二)為使班級之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準備，請提前通知導師請假時間並填報表單。

(九月份 <https://forms.gle/MwvL2B8gsp7rty8x7>)

(十月份 <https://forms.gle/Z92DvgbEMemBEUMR9>)

(三)若未依請假規定辦理，造成課程無法銜接，本校僅能提供教學 平台學習，無法另行安排，敬請見諒。

(四)提供防疫請假、上課方式及多元彈性教學模組流程參考。

	防疫期間假別		上課方式	
	原因	假別	教師	學生
教師	確診者	病假	病假派代	線上上課
	居家隔離/檢疫	防疫隔離假	線上授課	
學生	確診者	病假	線上授課	線上上課
	居家隔離/檢疫	防疫假	原班實體授課	
	個別防疫需求			

臺北市多元彈性教學模組

3級	遠距學習為主	主軸 遠距線上課程 + 輔助 國中小公播課程	
2・5級		分A/B組輪流到校 ① 每組隔週輪流到校，另組遠距線上學習 ② 分組隔日輪流到校 上午分流到校，下午全體遠距線上學習	
1至2級	實體學習為主	線上學習專班 集中不到校學生重編班 市府補助導師人力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原班教師直播教學 +學生遠距學習
		線上函授(影片)教學 學生觀看預錄課程 +教師線上同步學習輔導	校本創新模式

學生實體到校時，學校得每2週/每週一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詳細防疫資訊 請上臺北市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專區  臺北市府媒體事務組製作提供 110.08.20

請防疫假的學生
請假以週為單位，須於『每週三中午12:00前』告知導師，並送出請假申請。

教務處資訊組

資訊或設備股長進行班級幹部教育訓練時，教導相關資訊設備借用及架設方式，上課前應先行測試是否能線上直播，於每週五告知需借用設備之班級

學務處生教組

學生請假時應遞送假單(線上或實體)，由班級導師告知生教組後，彙集請假學生之班級並告知教學組(課務)、資訊組(資訊設備)，以利後續教學準備。

教務處&教學組

每週五下午放學前彙集隔週請防疫假學生之班級，先行知會該班任課教師預為線上教學相關準備，並於各領域教學說明配合事項。

二、本校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 (一) 於教室架設教學攝影鏡頭(可使用桌上電腦、筆記型電腦、ipod、等等行動載具)，相關設備由資訊組提供。
- (二) 依班級課表授課並於停課不停學專區內公告可使用線上教學軟體及連線時間
- (三) 教室內進行之課程(專科教室亦同)均使用視訊線上教學(meet、line、youtube)，若實體操作或活動課程實施困難者改以其他方式，如:預錄影片給予教學示範與觀摩、教學影片則運用酷客雲、均一平台及其他教學資源、給予學習單、其他作業。
- (四) 學生若無法上課時，於下次上課時告知教學補救之模式，予以安排適當之授課資源。
- (五) 家長因防疫考量須請假時，請導師了解學生考量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需求(涉及繳費、退費問題)。

三、作業及成績處理

請假類別	處理方式
請假者一週者	請假期間應積極參與授課學習並於返校後，主動向任課老師詢問作業補交或考試等事情，並依照任課老師指示完成。
請假日期超過一周以上者	1. 依原班任課老師提供之作業或考試指引，完成學習任務。 2. 請假期間成績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多元作業與評量方式，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應有一致性評量規範。

- ★ 學生請假如遇段考，則依照補考規定，返校後進行補考。(九年級復習考則不提供補考，但提供題本給學生練習。)
- ★ 因應疫情變化，本措施將滾動式修正，請學生及家長密切注意本校公告。